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14165129-00317372

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代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2026年0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14165129-00317372

项目名称：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

预算编号：0026-0002936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51400.00 元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51400.00 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14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围绕生态专项规划开展五年评估，对上海市生态环境品质和生态空间建设进行再审视，评价全市、分圈层、分区域的生态空间和城乡公园建设实施推进情况、已建成生态空间服务效益，横向对比国内其他超大城市，聚焦区域生态格局、市域生态网络、主城区蓝绿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城乡公园体系、湿地体系、森林体系、重点网络建设等内容，评估实施推进和指标完成情况，总结成效和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突出矛盾，并结合上海城市生态空间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后续规划调整和实施优化建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成果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完善的服务制度和良好的服务记录，并能提供本地良好的支持服务；
- 4、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2-28 至 2026-03-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2026-03-12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3-12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505 会议室；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

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供应商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待投标截止时间到，开启开标室后，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加盖电子印章，完成数字签名并确认提交，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或未加盖电子印章，或未完成数字签署并确认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系统自动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胶州路 768 号

联系方式：021-54567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508 室

联系方式：189163223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晓怡

电话：189163223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胶州路 768 号 201 室 联系人：刘艺 电话：021-52567641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508 室 联系人：胡晓怡 电话：18916322384
3	项目名称	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
4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114165129-00317372
5	项目预算金额	1351400.00 元
6	最高投标限价	135140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招标范围	围绕生态专项规划开展五年评估，对上海市生态环境品质和生态空间建设进行再审视，评价全市、分圈层、分区域的生态空间和城乡公园建设实施推进情况、已建成生态空间服务效益，横向对比国内其他超大城市，聚焦区域生态格局、市域生态网络、主城区蓝绿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城乡公园体系、湿地体系、森林体系、重点网络建设等内容，评估实施推进和指标完成情况，总结成效和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突出矛盾，并结合上海城市生态空间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后续规划调整和实施优化建议。
9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2	需要落实的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有分包）。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价格评审优惠）
15	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16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 </u> 万元，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二个工作日前支付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账户，并获得支付凭证。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户：212885917310001 联系电话：021-64681633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文件。
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至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505 会议室进行开标。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5	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开启时间：2026 年 03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505 会议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6	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携带材料	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供应商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待投标截止时间到，开启开标室后，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加盖电子印章，完成数字签名并确认提交，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或未加盖电子印章，或未完成数字签署并确认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系统自动拒绝。
27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以电子招标系统时间为准）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30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31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32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	合同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30%； 第二次付款： 在乙方形成项目中期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出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发票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30%； 第三次付款： 在乙方形成项目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出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发票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40%。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为 17811 元 ，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35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

		<p>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p>
36	其他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5.1 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

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人: **胡晓怡**, **联系电话: (021)-64681633**,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508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要求表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

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3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34.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36.1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3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38.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40.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围绕至 2035 年，将上海建设成为“卓越全球城市”总目标，打造一座令人向往的生态韧性之城，构建“城在园中、林廊环绕、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格局，聚焦《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开展上海绿色生态空间五年评估，对上海市生态环境品质和生态空间建设进行再审视，总结成效和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突出矛盾，并结合上海城市生态空间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后续规划调整和实施优化建议以及推进规划实施的思路举措。

一是开展规划目标指标研究。在建立规划评估的基本逻辑框架基础上，重点分析上海至 2035 年生态用地总量、森林覆盖率、公园绿地总量、湿地保护率等关键指标的实施进度和运行状态，客观评价《生态专项规划》中近期行动的推进实施情况，综合研判规划愿景的实现情况，总结成效和存在的不足并剖析问题原因。

二是开展国内外案例对标研究。综合国际对标和国内比较，持续对标最高要求和最好水平，深入分析国内外对标城市的指标、目标、典型做法、成功案例和政策，借鉴生态建设经验和规律，准确识别城市生态建设优势和短板，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三是开展生态空间格局研究。基于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数据，衔接全市最新已批和在编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评价全市、分圈层、分区域的生态空间建设情况，系统分析空间底线管控情况、空间结构实施情况、重点地区推进情况。

四是开展生态空间体系网络研究。围绕城乡公园体系、湿地体系、森林体系及廊道、绿道等重点网络，着重分析评估建设实施的推进情况和现状问题，并提出空间策略建议。

二、任务要求

强化项目质量，保障规划评估研究引用资料和项目报告、图、表的权威性、准确性、规范性。

三、成果要求

- 1、研究报告
- 2、矢量图

成果形式包括打印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包括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等格式文件等，以及项目矢量图。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成果验收。

阶段一：着重开展国内外案例对标研究和现状评估；围绕规划目标指标，开展生态空间格局及生态空间体系网络初步分析（中期成果）

阶段二：深化完善生态空间格局及生态空间体系网络研究，提出相应规划策略建议（最终成果）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四、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完善的服务制度和良好的服务记录，并能提供本地良好的支持服务；
- 4、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政策功能：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其他：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 (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五、符合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详细评审：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	评审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序号	内容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0-10
2	需求理解	主观分	1、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的、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透彻，能够明确本项目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的得 6-8 分；2、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的、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能够明确本项目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3-5 分；3、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的、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错误，未能体现出方案科学性与先进性，未明确本项目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的得 0-2 分。	0-8
3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1、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分析准确，工作难点判断准确，有具体的、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6-8 分；2、对工作重点分析较为准确，工作难点判断较为正确，有解决措施，得 3-5 分；3、对工作重点分析缺乏准确性，工作难点判断缺乏准确性，或缺乏具体的、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0-2 分。	0-8
4	项目进度安排	主观分	1、对各项工作进度安排合理、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得 6-8 分；2、对各项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3-5 分；3、工作进度安排欠合理、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待完善，得 0-2 分。	0-8
5	工作方案	主观分	1、所提出的方案思路清晰，任务分解合理的得 10-14 分；2、所提出的方案思路流畅，任务分解较合理，但存在不足的得 5-9 分；3、所提出的方案思路模糊，任务分解不合理的得 1-4 分。4、未提出方案得 0 分。	0-14
6	研究方法	主观分	1、所提出的研究方法科学、逻辑合理的得 6-8 分；2、所提出的研究方法能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逻辑较合理，但存在不足的得 3-5 分；3、所提出的研究方法未能体现出科学性，逻辑不合理的得 0-2 分。4、未提出研究方法的得 0 分。	0-8
7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 度	主观分	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6-8 分。2、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3-5 分。3、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0-2 分。	0-8

8	专业 职称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从事相关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具备高级职称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0-2
9	工作 经验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有主持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依据类似项目的相似程度进行打分。是否属于类似项目由评委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0-2
10	项目 组成员	主观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5 分。2、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3-4 分。3、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0-2 分。	0-5
11	管理 措施	主观分	1、管理措施完善，工作计划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的，得 5-6 分。2、管理措施、工作计划的制订符合行业规范，但存在部分不足的，得 3-4 分。3、管理措施、工作计划的制订有缺失且存在较严重不足的，得 0-2 分。	0-6
12	服务 承诺	主观分	根据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0-4
13	服务 优势	主观分	根据对本项目提供特色服务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酌情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14	类似 项目 业绩	客观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的所投品牌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2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2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0-10
15	企业 综合 实力	主观分	根据企业综合实力、信誉、荣誉综合评定	0-4
合计				10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咨询服务合同简要说明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担单位（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合同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中下列词汇和表述应符合下列含义，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咨询服务：是指乙方委派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咨询、辅导工作所提供的相关服务。

1.2 项目成果：指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具体内容列于合同第 3 条。

第 2 条 委任乙方

2.1 甲方在此委任乙方作为向其提供[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项目_____服务的单位，双方应遵循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的约定，以实现相关服务的提供。

2.2 乙方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团队，配备经验丰富的人员，确保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及相应工作成果的交付，此期间团队成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项目团队成员表由乙方提供，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积极参与被分派的各项工作，并在充分了解项目运作流程、工作标准及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联络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调整。

2.4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经甲方认定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除非征得甲方同意。

2.5 乙方应秉承及时、专业和严谨的工作作风，遵照相关的行业准则并达到双方事先确认的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且乙方无论是通过内

部质量控制程序还是其他相关方法都应该实现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3条 服务要求

3.1 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出具项目方案。项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项目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本项目及后续服务的具体工作计划、成果描述和具体人员安排等信息。

3.3 乙方在各阶段需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表：

3.4 双方同意，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双方项目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项目方案作进一步的变更、修改或细化。变更、修改或细化之后的项目方案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将成为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该项目方案履行各自的义务。

阶段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要求
阶段一	着重开展国内外案例对标研究和现状评估；围绕规划目标指标，开展生态空间格局及生态空间体系网络初步分析	中期成果	依据本合同第3.3条规定，形成评估初步结论
阶段二	深化完善生态空间格局及生态空间体系网络研究，提出相应规划策略建议	最终成果	依据本合同第3.3条规定，形成最终规划评估成果

阶段三			
阶段四			

第 4 条 服务期限及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积极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工作，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咨询成果。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延长服务期限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咨询工作之前，应就咨询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提供咨询工作的建议。

4.3 在咨询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咨询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告知。

4.4 乙方在撰写咨询成果之前，应与甲方就拟起草咨询成果的内容进行沟通。

第 5 条 服务费及支付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计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上述费用已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复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除 5.1 条列举的咨询服务费外，除非另有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2 咨询服务费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5.2.1 项目首期款的付款时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作为项目首期款。

5.2.2 项目其他各期咨询服务费的付款时间：第二笔中期成果付款，双方将依据本合同第 3 条规定，在乙方形成项目中期成果并经甲

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出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发票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第三笔尾款，双方将依据本合同第 3 条规定，在乙方形成项目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出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发票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5.2.3 乙方在收到甲方签署的项目交付成果签收表以及所支付的阶段工作咨询服务费付款后应进行下阶段的准备工作。若在准备期间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变更期限内收到甲方书面的服务变更通知，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和项目方案的约定正式开展下阶段的咨询工作。

5.3 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5.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未收到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 6 条 项目验收

6.1 双方应以本合同附件项目方案所载明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项目各阶段的完成时间、服务成果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

6.2 乙方应依项目方案的规定，在各个时间阶段将其阶段性服务的成果交付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该阶段性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6.3 如乙方交付的阶段性服务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第 3 条要求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给出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对该阶段性服务成果进行修改或完善。修改或完善后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将按照本合同第3条进行验收。

6.4 本阶段性成果经双方确认通过后，乙方应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下一阶段性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6.5 若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服务成果均经双方确认验收通过的，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__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7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可适时对咨询事宜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并可就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回应或做相关修正。

7.2 甲方认为乙方的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咨询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7.3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并及时处理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7.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7.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7.6 其他：_____

第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咨询报酬，经催告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咨询服务。

8.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咨询工作的进展情况，每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并报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对甲方提出要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的要求，乙方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8.3 乙方应保证派出的人员熟悉项目涉及的业务，并具备从事本

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工作的能力和经验。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资料应真实准确。

8.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干扰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8.5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各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参与各种研究，提交书面咨询意见、重要事项建议书、备忘录、工作汇报等。

8.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8.7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工具、理论、方法和提供给甲方的咨询成果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如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其他乙方原因，而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尽最大能力解决或依甲方的指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也均由乙方承担。

8.8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咨询成果提交后____个月内，根据咨询成果在实施环节的客观需要，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等相关后续服务。

8.9 乙方委派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向甲方提供资料，并签收甲方的相关文件。

8.10 其他：_____

第9条 承诺与保证

9.1 甲方保证

9.1.1 其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订立本合同，遵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1.2 其将遵守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中国的法律与法规。

9.1.3 甲方将其掌握的与乙方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相

关信息提交给乙方。

9.1.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付款。

9.2 乙方保证

9.2.1 其有权利、能力及相关的经验来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接受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权利。

9.2.2 其将遵守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中国的法律与法规。

9.2.3 乙方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冲突、限制或不得接受、限制接受本合同项下甲方的相关授权的情况。

9.2.4 其将按照项目方案提供服务。

第 10 条 知识产权

10.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的成果的任何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10.2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的财产。乙方承诺其使用的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争议、纠纷和诉讼，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10.3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其他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利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其他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11 条 保密

11.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统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1.2 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保密资料;且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11.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____年。

第 12 条 违约条款

12.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1.1 若非乙方引起的原因导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终止之日的服务费用。

12.1.2 甲方逾期付款的,承担因逾期付款导致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

12.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2.1 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不具备提供咨询服务的能力或资格,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任何遗漏、延误等过错,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程;

(2) 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附的项目方案进行工作、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指示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更换项目组成员或未依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更换向项目组成员的;

(4)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材料或提供的咨询意见、咨询方案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相关权益;

(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2) 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和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4) 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

(5) 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第 13 条 合同解除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13.2 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

13.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项目方案超过____天的。

13.2.3 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咨询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咨询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

13.2.4 乙方咨询工作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仍未纠正的。

13.2.5 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达 ____天的。

13.2.6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13.2.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乙方擅自将咨询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13.2.8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_____。

13.3 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3.1 甲方迟延支付咨询报酬达____天的，经催告仍拒绝履行的。

13.3.2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_____。

13.4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14条 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承接，本合同对受让方继续有效。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5.1.1 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冲突、叛乱、内乱、骚乱、火灾、水灾、运输事故或人力所不能控制的因素。

15.1.2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合同终止，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已开发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乙方所付出的人力、物力投入仍有权依本合同获得适当补偿。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单方面终止或中断本合同义务（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除外）的履行。

16.3 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17 条 附则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各类书面通知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文件，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形式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下列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采购单位银行名称:

供应商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采购单位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签订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

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14165129-00317372

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包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14165129-00317372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完善的服务制度和良好的服务记录，并能提供本地良好的支持服务； 4、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政策功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14165129-00317372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14165129-00317372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1

14、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14165129-00317372

序号	响应项目	响应要求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			

说明：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2、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3、供应商与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14165129-00317372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表供各供应商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时参考，所列填写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增删）和选择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